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500號

原告 MegaChips Corporation(日語：株式会社メガチップス，中文：株式會社MegaChips)

法定代理人 肥川哲士

訴訟代理人 蘇逸修律師

陳俊成律師

被告 聚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夏汝文

訴訟代理人 謝存恩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聚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開發費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本金及利息，依民國（下同）112年12月1日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15,640,495元，詳如附表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12,5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限原告於113年2月29日前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涂庭姍

附表：

聲明	本金（美元）	利息（美元） （年息5%）	計息期間	本金及利息合計 （美元）
聲明一	370,700元	19,144.37元	111年12月2日起至	389,844.37元

(續上頁)

01

			起訴日前一日即 112年12月13日止	
聲明二	993,672元	51,317.03元	111年12月2日起至 112年12月13日止	1,044,989.03元
聲明三	505,735.35元	26,118.11元	111年12月2日起至 112年12月13日止	531,853.46元
聲明四	1,081,441.4元	55,849.78元	111年12月2日起至 112年12月13日止	1,137,291.18元
聲明五	143,650元	8,599.32元	111年10月3日起至 112年12月13日止	635,407.4元
	254,150元	14,970.48元	111年10月10日起 至112年12月13日 止	
	202,314.45元	11,723.15元	111年10月17日起 至112年12月13日 止	
合計	3,551,663.20 元	187,722.24元		
聲明一至五本金及利息合計				3,739,385.44元
匯率：1美元兌換30.925新臺幣				
即新臺幣115,640,495元				